

# 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尊工科技

股票代码：873548

收购人：海南康源之家企业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一路10号国瑞城办公楼南座1004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太路33号2号楼601

收购人：王海波

住所：吉林省延吉市新兴街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汇太路33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释义.....	4
<b>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b>	<b>5</b>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6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 仲裁情况.....	6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7
六、收购人资格.....	7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8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8
九、一致行动关系.....	8
<b>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b>	<b>9</b>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9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9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 况.....	13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3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3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14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14
<b>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b>	<b>15</b>
一、本次收购目的.....	15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5
<b>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b>	<b>17</b>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7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17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	17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7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19
<b>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b>	<b>21</b>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	2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2
<b>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23</b>
<b>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b>	<b>24</b>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4
<b>第八节 备查文件 .....</b>	<b>29</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29
二、查阅地点 .....	29

##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尊工科技、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源之家	指	海南康源之家企业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众晖咨询	指	台州众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	指	康源之家、王海波
本次收购	指	康源之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季海螺持有的公众公司 33.42% 股份，王海波、康源之家收购众晖咨询 100% 合伙份额取得众晖咨询控制权，通过众晖咨询控制公众公司 30% 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 年 12 月 13 日，康源之家与季海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指	2023 年 12 月 13 日，王海波、康源之家与季海螺、季小莉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康源之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康源之家企业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一路10号国瑞城办公楼南座10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KY4P10E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2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广告发布；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贸易经纪；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房地产经纪；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业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行业	健康服务业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太路33号2号楼601
通讯电话	0510-85886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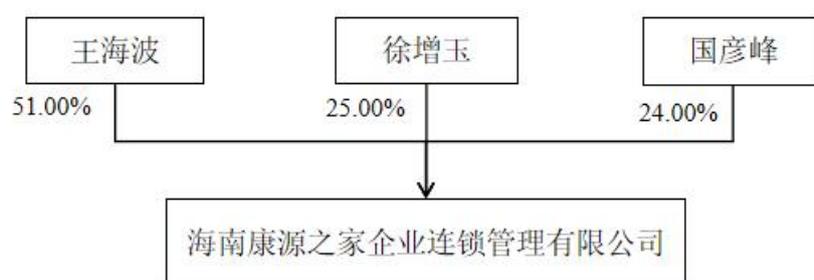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王海波基本情况如下：

王海波，男，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24011956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主要任职：2018年10月至2022年7月，担任吉林省国实商贸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5月至今，担任康源之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康源之家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王海波持有康源之家51%的股权，为康源之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海波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康源之家暂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康源之家51%股权外，收购人王海波暂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康源之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海波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吉林省延吉市	否

2	徐增玉	监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3	国彦峰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河北省秦皇岛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六、收购人资格

###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康源之家已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石

家庄自强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受让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王海波通过取得众晖咨询的控制权间接控制公众公司30%的股份。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 七、收购人最近2年的财务情况

康源之家成立于2023年5月26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源之家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成立未满一年，暂无财务信息。

##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一致行动关系

王海波持有康源之家51%的股权，为康源之家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王海波与康源之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3年12月13日，康源之家与季海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康源之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季海螺持有的公众公司3,676,2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3.42%；同日，康源之家、王海波与季海螺、季小莉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王海波收购季海螺、季小莉合计持有的众晖咨询99%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公众公司30%的股份，康源之家收购季小莉持有的众晖咨询1%合伙份额。

尊工科技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海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康源之家、王海波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康源之家持有公众公司3,676,2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3.42%；王海波通过众晖咨询控制公众公司3,3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0.00%。收购人合计拥有公众公司权益股份6,976,200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3.42%。

本次收购完成后，康源之家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海波。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3年12月13日，康源之家与季海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海南康源之家企业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季海螺

（一）标的股份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尊工科技（下称“公司”或“目标公司”）3,676,2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33.42%。

（二）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0.3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286,670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

（三）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甲乙双方完成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286,670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股份转让款。

2.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四）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拟交易的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甲乙双方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五）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2.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达到股权交割的条件后的5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目标公司的交割，若乙方不予配合，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3.如并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未能完成转让登记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但甲方承诺配合乙方签署相关文件以确保甲方行使股东权利。

4.甲乙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 其他

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23年12月13日，康源之家、王海波与季海螺、季小莉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转让方）：季海螺

甲方2（转让方）：季小莉

乙方1（受让方）：王海波

乙方2（受让方）：康源之家

第一条 财产份额的转让

1.甲方1作为众晖咨询（简称“目标企业”）的合伙份额持有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企业6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980,000.00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1,980,000.00元人民币），以693,0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1；甲方2作为目标企业的合伙份额持有人，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企业39%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287,000.00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1,287,000.00元人民币），以450,450.00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1，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企业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33,000.00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33,000.00元人民币），以11,550.00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2。

4.乙方1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甲方1所持目标企业的60%财产份额，受让甲方2所持目标企业的39%财产份额，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将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2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甲方2所持目标企业1%的财产份额，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将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2。

5.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财产份额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未设置任何质

押，不涉及任何争议。

6.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有目标企业相应的合伙人权利并承担合伙人义务。甲方不再享有相应的合伙人权利。

7.甲方应根据目标企业或乙方的要求，积极协助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相关变更登记手续，配合签署与出具相关文件。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收购资金总额

康源之家受让季海螺持有的公众公司 3,676,200 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1,286,670 元，每股交易价格为 0.35 元。根据众晖咨询的净资产、经营情况及交易各方协商，王海波受让季海螺、季小莉持有的众晖咨询 99% 合伙份额，交易总对价为 1,143,450.00 元，康源之家受让季小莉持有的众晖咨询 1% 合伙份额，交易对价为 11,550.00 元。

##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

购对价。

本次康源之家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0.35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尊工科技的前收盘价为 0.35 元/股，当日未有成交价。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1 月 9 日，康源之家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尊工科技 3,676,200 股股份。同意收购众晖咨询 1% 合伙份额；

王海波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王海波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

批准和授权。

##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季海螺拟转让的 3,676,200 股公众公司股份均为高管限售股，待解除限售后过户给收购人。除以上所述，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提高业务盈利能力，并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长期发展潜力，寻找新的盈利点，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

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季海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康源之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海波。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尊工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

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本人自有资金，本公司/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尊工科技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尊工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尊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尊工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尊工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尊工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竞乾、单涛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佳杰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万达广场 C 区 10 幢 19-3

电话：023-65465021

传真：023-65465021

经办律师：李佳杰、胡建

####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樊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三层 323 室

电话：13810396580

传真：010-85997391

经办律师：任海全、何可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海南康源之家企业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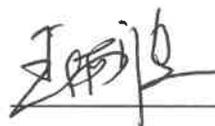
王海波

2023年12月14日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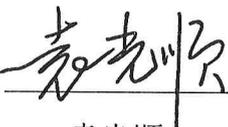


王海波

2023年12月14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竞乾 单涛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二环西路 818 号

联系人：陈宾

电话：0576-84222089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